

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新华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邵志刚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新华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做好财政增收节支、“三保”政策落实、深化管理改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等重点工作，全力维护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区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5806 万元，执行中，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

响，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收入预算调整为 63857 万元，实际完成 638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35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5.5%；非税收入完成 202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41.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3%。

2019 年区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403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33301 万元，实际完成 1349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3.1%。全年用于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民生支出 104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区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702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成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8901 万元，实际完成 589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23.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区人代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842 万元，执行中，因参保人数增加等因素，收入预算调整为 15298 万元，实际完成 121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7%。区人代会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13178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2531 万元，

实际完成 99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1%。当年收支结余 22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929 万元。

（二）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663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9846 万元、专项债务 36477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45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9344 万元；专项债务 35177 万元。债务余额在规定限额之内。我区 2019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为 93624 万元，实际完成 105833 万元，化债率达到 113.0%。

二、2019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立足经济发展，培植涵养财源

继续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年共减免全口径税费收入 9.84 亿元，惠及纳税人 15.88 万户次，其中，涉及区级税收减免 1.11 亿元。完成融资 8.56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问题楼盘化解、园区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兑现资金 435 万元，落实招商选资奖补政策，吸引高附加值、高税收项目入驻。落实资金 1307 万元，支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装备制造、金融保险、珠宝玉石等特色支柱产业发展。落实资金 311 万元，用于企业科学技术研发、科技惠民服务、科普知识宣传等活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75905 万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多财力支持。

（二）立足增收节支，增强保障能力

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强力推进综合治税，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收监控，堵塞征管漏洞，提高征管效率。贯彻节俭节约原则，按 15%比例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全区中心工作。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777 万元，同比减支 182 万元，下降 19.0%。

（三）立足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遏制债务增量，处置债务存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落实资金 340 万元，加大结对帮扶贫困县扶持力度，加快全市脱贫攻坚步伐。落实资金 5292 万元，支持推进蓝天碧水工程、土壤污染治理等工作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和文化建设。安排资金 2549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544 万元，支持扩大学前教育发展资源。落实资金 104 万元，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落实资金 80 万元，支持改善原民办教师生活待遇。落实资金 487 万元，用于发放教师“三项津补贴”。落实资金 230 万元，用于农村校舍维修。落实资金 1986 万元，用于中小学校建设和教学设施标准化配备等。落实资金 595 万元，支持文化惠民工程。

3.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落实资金 800 万元，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多渠道就业创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落实资金 2195 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落实资金 1414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落实资金 533 万元，用于新增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发放。落实资金 441 万元，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其家庭权益。

4.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6477 万元，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开展，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筹集资金 612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资金 149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落实资金 1627 万元，用于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55 元提高到 60 元。落实资金 59 万元，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落实资金 40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落实资金 1162 万元，对计生家庭进行奖补。落实资金 165 万元，支持开展“两筛”“两癌”免费检查。

5.统筹推进城乡建设。落实资金 77442 万元，支持“城市建设提质年”活动，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工作。落实资金 394 万元，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水库移民补助等惠农补贴政策。落实资金 101 万元，用于植树造林。落实资金 220 万元，用于支持水利设施维修、山洪灾害防治及河长制工作。落实资金 893 万元，用

于农村公路养护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落实资金 502 万元，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6.创新社会治理。落实资金 5757 万元，提高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能力。落实资金 295 万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禁毒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落实资金 598 万元，强化信访维稳和非法集资处置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落实资金 352 万元，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资金 171 万元，支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落实资金 1563 万元，支持和谐社区创建，提升社区规范化建设水平。落实资金 153 万元，为辖区居民购买了平安家园险和民生综合保险，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多保障。

（四）立足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做好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做实部门预算项目库，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预算编制日趋规范。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指导督促各预算部门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理念，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范围及时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盘活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3886 万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2.深化国库管理改革。以湛北路和曙光街街道两家预算单位为试点，协调人民银行、新华联社进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

账测试，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步伐。对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进行检查，确保账户开设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财政资金管理更加安全。全面清理规范财政暂存暂付款项，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3.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单位资产划转、交接和配置，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出租房屋进行了排查备案登记。完成全区范围内停车场经营管理方式分析论证。

4.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全年办理国库集中支付 47990 笔，拒付和纠正不合理开支 106 笔，涉及金额 705 万元。公务卡支出 5577 笔，金额 1144 万元，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的 98.5%。实施政府采购业务 687 次，政府采购预算 1951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达到 16905 万元，节约资金 2611 万元，采购节约率 13.4%。完成项目评审 315 个，评审资金 558777 万元，审减 57552 万元，审减率 10.3%。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核查、财务收支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各位代表，2019 年，财政工作在应对复杂严峻形势中经受住了考验，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宏观经济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困难，而刚性支出需求增势不减，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融资还款

面临巨大压力，化解债务风险的难度不断增加；三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需加大推进力度。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扎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草案）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面临的财政形势，确定我区2020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八届九次全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在疫情常态化前提下，继续围绕“1251”发展思路，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

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8609万元，增长7.5%。具体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48159万元，增长10.5%。其中：增值税23000万元，增长6.5%；企业所得税4500万元，增长7.8%；个人所得税2850万元，增长7.2%；城市建设维护税5100万元，增长

8.3%；房产税 2600 万元，增长 8.5%；印花税 1900 万元，增长 10.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2%。

非税收入 20450 万元，增长 1.0%。其中：专项收入 3850 万元，增长 17.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00 万元，增长 1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00 万元，下降 41%，主要是上年同期矿业权出让收益收入较多，今年无此项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409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09562 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1089 万元，可比下降 2.8%。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60583 万元，占 59.9%；项目支出 40506 万元，占 40.1%。上解上级支出 51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线下支出科目）33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095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0 年上级提前告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25 万元；市对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成预计 7722 万元；上年结余 3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1456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95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09 万元；其他支出 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线下支出科目）6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145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46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5917 万元。

对 2020 年预算安排需要作如下说明：一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提前告知数纳入年初预算安排；二是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收支预算安排，本科目下无预算数据；三是 2020 年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区本级没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数据。

四、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服务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的税费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抓住国家财政赤字规模增加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发行 1 万亿元以及国家扩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政策机遇，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助推区域经济发展。落实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提升承载能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商贸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不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持续强化增收节支措施，确保收支平衡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部门合作，统筹信息利用，加强房地产、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税收分析监控，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确保应收尽收。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始终坚持“量入为出”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和公用经费，严控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

（三）持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打好攻坚战。在防范债务风险方面，做好到期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建立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长效机制，督促各债务主体落实化债方案，确保债务风险处于安全区域。在精准脱贫方面，积极筹措资金，加大结对帮扶贫困县扶贫资金支持力度，帮助巩固脱贫成效。在污染防治方面，支持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快美丽新华建设步伐。

（四）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民生

大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加大对教育、医疗、就业、社保、文化事业、城乡建设及社会治理等涉及民生利益方面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着力改善群众生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理财水平

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改变预算和资金安排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加强基本支出定额定员管理，发

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基础支撑作用。统筹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会计监督，推动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双提高。

各位代表，完成 2020 年财政预算目标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主动作为，锐意进取，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和“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市综合实力重返全省第一方阵贡献力量。

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6月10日印
